附件2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专项资金扶持就业

领域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加强龙岗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行为，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区人力资源局在《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起草了《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专项资金扶持就业领域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现就起草情况作以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1年1月6日，区政府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各资金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管理执行部门，负责制定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文件精神，在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总体框架下，按照“一个部门一个专项资金”的原则，原有管理办法的制定主体及管理模式已不符合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拟出台《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立人力资源专项资金，将区级就业专项资金也涵盖其中，故必须对应出台《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专项资金扶持就业领域实施细则》，原《深圳市龙岗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人规〔2020〕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附件3）同步作废。

二、《细则》对比《管理办法》主要变动

（一）调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深人社规〔2021〕7 号，附件4），我局结合实际，将资金使用范围从12项调整为13项，主要调整如下：将“招用奖励”修改为“招用奖励及吸纳就业补贴”；将“就业见习补贴”纳入“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补贴”当中，不再单列该项目；新增“家政企业相关补贴”、“创业孵化基地奖励补贴”“创业孵化补贴”；将“公共就业服务支出”与“其他就业费用支出”合并为一项“公共就业服务支出及其他就业费用支出”。同时，根据最新办理清单对各项目的解释做了相应调整。

（二）修改专项资金核定程序

**一是修改“区就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年中就业专项资金调剂”程序**。原规定为“区就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年中就业专项资金调剂方案由区人力资源局汇总各街道需要并提出意见，报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核定并制发会议纪要”，修改为“区就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由各街道办事处提出需求，区人力资源局汇总审核并报区财政核定后，反馈至各街道办事处，由各街道办事处纳入本部门下一年度预算”、“区就业专项资金年中调剂由各街道办事处提出调剂需求，区人力资源局草拟调剂方案并征求街道意见后，报区财政局申请调剂”。

**二是新增“区就业专项资金年中追加”程序。**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新增了区级就业专项资金的年中追加流程，“区就业专项资金年中追加由区人力资源局汇总各街道需求后统一申请，报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办理”。

**三是删除了“上级转移支付就业专项资金分配”程序。**因为该《细则》主要针对区级就业专项资金，故将涉及“上级转移支付”的相关部分删除。

**四是删除了“就业专项资金资助政策未明确资助、补贴金额或比例的，及年度收支计划未明确安排具体项目和金额的”核定的程序。**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目标明确、绩效优先、标准科学、管理规范、公正透明、厉行节约的原则”的工作要求，为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严谨性，补贴政策应当明确相关的资助、补贴金额或比例等情况，如需出台新政策，由主管部门牵头予以修订明确并按程序报区政府审定后执行，故无需在该细则中再次说明相关核定程序。

（三）调整区人力资源局及各街道办事处职责

**一是**删除区人力资源局“负责拟定就业专项资金的支出项目及相应的标准，报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的职责；**二是**新增区人力资源局职责：根据事权划分，结合工作实际，受理、审核、复核和汇总等流程必须在区级完成的补贴，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拨付，并做好日常管理；**三是**新增各街道办事处职责：强化内部监督及评价，做好本街道就业专项资金的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